JUN15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810333 日期：2026年6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资深软件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
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
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三项初步证据标准，
但其未按要求在最终实质审查分析中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
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现本事项依 8 C.F.R. § 103.3 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
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
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
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该外国人的入境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
（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
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
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他是 “ 一位在該领域拥有卓越履历的人工智能和云计算专家 ”。申请人解释称，他于1998年获得工程学学士学位，
于2000年获得研究生学位，两者均在印度取得。申请人称其自2004年以来
曾在多个信息技术岗位工作。申请人表示，他自2014年至今在一家大型金融机构担任资深软件工程师，
在该职位上他创建了 “ 复杂框架和平台，灌输更强的韧性、应对意外中断的准备性，以及不间断的服务和运营卓越性 ”。他进一步
表示，他此前曾担任资深质量保证分析师，为[已隐去]领导了多个旗舰项目，为[已隐去]一家大型保险公司和[已隐去]一家知名金融机构。
申请人解释称，在[已隐去]的这一职位上，他 “ 开发了一个可扩展且可复用的自动化
框架，使新测试框架的轻松集成成为可能 ”。申请人还提供了
关于其职业生涯的文章，强调其在 “ 金融科技 ”（fintech）领域的领导工作，即
软件和数字平台的集成，以自动化和增强金融服务。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七项标准。SCOPS 认定申请人
满足了至少三项标准，具体而言：根据 8 C.F.R. § 204.5(h)(3)(iii)，他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有关于他的材料发表；
根据 8 C.F.R. § 204.5(h)(3)(iv)，他以同行评审身份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以及根据 8 C.F.R. § 204.5(h)(3)(vi) 所反映的，他在其领域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了学术文章。

然而，SCOPS 还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他主张的标准，包括他未证明其获得过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符合 8 C.F.R. § 204.5(h)(3)(i)；他不是其领域内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
依据 8 C.F.R. § 204.5(h)(3)(ii)；未显示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学术性、艺术性、体育性或商业相关贡献，
依据 8 C.F.R. § 204.5(h)(3)(v)；或未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依据 8 C.F.R. § 204.5(h)(3)(viii)。此外，SCOPS 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后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
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由于 SCOPS
认可了至少三项初步标准并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我们通常在最终
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考虑其其他主张但未获认可标准所依据的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鉴于法规的结构以及Kazarian案中所述的两步分析法，仅满足三项证据标准本身并不自动或推定地确立资格。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评估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1] 证明其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因此，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专业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2

申请人主张他是一位杰出的专业人士，已获得并保持国家
或国际赞誉，并指出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项目中取得的成功，这些项目“ 涉及
……团队管理和内部工作流程运营，使其成为人工智能
领域的关键人物 ”。申请人表示，他对人工智能做出了众多贡献，
包括原创性工作，这些工作显著推进并影响了“ 多个垂直领域
和行业，特别是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企业应用的交叉领域 ”。
他进一步强调了他发表的“ 众多文章 ”，并主张这些文章“ 被高度引用 ”，
指出其学术著作在 Cineform 和 IRE Journals 等“ 知名出版物 ”中总共被引用约350次。

申请人还表示，他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工作引起了同行
和更广泛公众的极大兴趣，这体现在他所获得的“ 广泛媒体报道 ”上。
同样，他谈到其作为高级会员在电气工程师学会（IEEE）的会员资格，主张这要求其领域内的杰出成就，
并反映了其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最后，申请人谈及其[已隐去]和
[已隐去]，他声称这些是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已隐去]的直接实例

[1]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 sustain ”的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持续（努力） ”）。
[2]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at F.2(B)(2)（指出 USCIS 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确立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赞誉。总之，申请人主张，所提供的证据无疑反映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在人工智能领域，特别是在云计算和数据安全领域，已获得认可。

SCOPS评估了全部证据，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和荣誉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作出了不当的最终实质审查。申请人声称，SCOPS未解释为何其引用次数水平（其声称处于计算机科学领域的最高百分位）以及对其工作的数百次引用不能反映其在其领域的广泛影响力。申请人主张，SCOPS未充分考虑其由一家独立公司商业化的专利多云监控技术，以及客户将其作为管理复杂云环境的核心工具。此外，申请人声称，SCOPS未对其为一家大型银行、一家领先保险公司和一家全球科技公司所做的工作给予适当权重，这些工作产生了“ 可靠性、效率和收入方面的可量化改进 ”。申请人声称，SCOPS忽视了来自高级管理人员、学者和技术领导者的专家证言，这些证言证明了其工作在人工智能驱动的云安全和分布式系统更广泛发展中的重要性。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这些证据的相互关联性，这些证据反映了技术创新、学术著作和专业领导力的发展轨迹，证明了申请人所称的其持续、多方面的认可、高水平贡献和承认，表明其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

在仔细审查申请人的上诉主张并充分考虑剩余记录后，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其有资格获得此项移民福利。

如前所述，申请人非常强调其雇主高管和管理人员提交的支持信，声称这些信件证实了其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和数据安全领域的领导作用。申请人提供了[c=]软件工程总监兼申请人主管N-S-先生的一封信，其中指出申请人的事件RCA（根本原因分析）AI工具充当了“ 一种智能助手，自动审查系统内的故障以识别其根本原因 ”。N-S-先生进一步表示，申请人的RCA AI工具使[已隐去]对安全威胁的响应立即改善了40%，具体而言，“ 将我们软件中处理安全问题所需的时间减半 ”，并“ 使Dwell在保护客户敏感数据方面领先于竞争对手 ”。尽管N-S-先生的信似乎反映申请人是D[已隐去]的一名有价值员工，但该信不足以证明其工作场所成就反映了一个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个人，或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的个人。3

3 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在领域中的重要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对[已隐去]的内部贡献及其数据安全如何反映了导致其在其领域内获得持续赞誉的成就。N-S-先生的信未提供足够的背景来区分申请人的工作，并证实其如何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N-S-先生未讨论申请人在[c=]的工作对其领域的影响（即使该领域被明确定义），而仅讨论了其对[已隐去]内部运营的影响。在没有与更大领域相关的充分解释和背景的情况下，鉴于金融服务和银行业的规模和重要性，有理由认为存在众多其他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和软件工程师）从事人工智能、云计算和数据安全工作，包括[c=]内部的同事。4

同样，申请人还强调了其在[e=]的就业经历。在一封来自技术经理J-R-先生的信中，他解释了申请人领导公司与其客户D（一家领先保险公司）和[已隐去]（一家知名金融机构）的关系。J-R-先生强调了申请人在支持这两大客户方面的成功，包括为[c=]创建了一个框架，该框架“将回归测试时间减少了50%以上”，并使“测试覆盖率增加了30%”。J-R-先生声称，申请人与[c=]的工作转化为客户估计每年节省750,000美元的成本，并进一步促成了一项价值500万美元、为期三年的多年期续约。5 同样，J-R-先生指出，申请人框架的实施将缺陷识别率提高了20%，“减少了发布后缺陷，使[已隐去]软件对客户使用更安全。”

然而，在同一封信中，J-R-先生表示该公司拥有超过530,000名客户，且超过95%的财富500强公司使用其服务；因此，申请人在两个项目上的领导如何在其专业领域内产生了重大影响，表明其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这一点并不明显。申请人担任高级质量保证分析师的就业时间也是2007年至2012年，大约在申请提交日期前13年，这使人质疑其在[c=]的公司内部成就是否反映了其领域内的持续[强调为原文所加]赞誉。该信也未提供背景来表明申请人的内部成就与更大领域的关系，以及这些成就如何证明其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声称SCOPS未充分考虑的来自其行业其他人士的支持信。他表示这些信件证明了“其工作在人工智能驱动的云安全和分布式系统更广泛发展中的重要性”。例如，申请人提供了E-首席AI官N-K-K-先生的一封信，其中指出申请人的“端到端预测性维护框架”将具有“变革性应用”

4 例如，申请人的职位是高级软件工程师，我们未获得任何指示说明有多少其他类似员工为[c=]（一家“拥有超过50,000名员工”的“竞争激烈且饱和”的金融服务和银行业”领先金融机构）工作。也不清楚在更大的人工智能、云计算和数据安全领域中有多少其他高级软件工程师也对其雇主和客户做出了重大贡献，以及申请人的工作如何相比之下脱颖而出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5 申请人表示，D在2022年拥有约600亿美元的平均年收入和遍布170个国家的超过280,000名员工。不清楚申请人所声称的对两个客户的贡献和数百万美元的收入（即使得到充分证实）如何会对D及其运营，进而对其整个领域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使其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

跨越多个行业，包括“涡轮机可用性提高25%，能源生产提升15%”，交通运输行业计划外维护减少40%，每年节省约€50 million，以及航空航天行业通过减少发动机拆卸每年节省超过$100 million。申请人在案卷其他部分未提及这些对大型行业的重大影响，且任何支持性文件均未表明其曾在这些行业工作，或其所称创新已在上述领域实现商业化。该领域专家详细说明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函，也可为评估所称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案卷包含佐证所称意义的文件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在此，案卷不包含佐证上述主张的文件。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某大型电信公司AI/ML工程副总监Mr.c=]的信函，声称申请人的创新产生了“显著的、可衡量的影响”，例如其负载均衡器使延迟降低了40-60%，带宽消耗降低了多达30%。然而，尚不清楚申请人的工作是否已被这家大型电信公司或该行业所采用，也不清楚其以何种程度降低了延迟和带宽消耗。由于申请人在案卷其他部分未讨论任何针对电信行业的重大工作或对该行业的影响，案卷缺乏与所声称重要性相关的佐证证据。因此，申请人来自其雇主以外人士的支持信不能支持以下结论：其声称在AI、云计算和数据安全领域的创新工作已在该领域传播，并产生了足以将其提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影响。因此，总而言之，尽管申请人的雇佣和支持信似乎反映他可能是其领域内一位成功的专业人士，但来自这些信函及任何佐证证据的信息不足以表明他是一个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的人，或是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申请人还主张，SCOPS未充分考虑其学术文章“在计算机科学领域处于最高百分位”的引用情况，包括对其工作的数百次总引用，他声称这反映了其在其领域的广泛影响力。证明申请人的全部作品总引用率相对于他人较高（例如高h指数）的证据，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作为积极因素予以权衡。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B)(2)。根据期刊的认可程度（如案卷证据所示），在特别高排名的期刊上发表可能带来更高水平的声望或赞誉。Id. 根据Kazarian, 596 F. 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

申请人未详细讨论其引用如何反映他是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他仅强调其在Cineform和IRE Journals等“声誉良好的出版物”上发表文章，以及其工作的总引用次数（351次）。申请人的一篇文章（76次引用）题为I____I，于2019年发表在Iconic Research and Engineering（IRE）上，而他强调的另一篇于2023年发表在Cineform上，被引用43次。除此之外，所提供的证据反映

申请人还发表了八篇其他合著学术作品，2020年至2024年间引用次数从16次到41次不等。此外，申请人在Google Scholar上的发表历史反映他还是另外七篇学术文章的唯一作者，但这些文章均未获得任何引用。

申请人未能为其主张提供充分支持，即其在所列期刊上发表学术作品及这些作品被引用是表明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的成就。首先，申请人未确定其中有多少是他或其合著者的自引。此外，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文章发表在IRE Journals上，该出版物被描述为“国际学术、科学与工程期刊”，“涵盖属于广泛科学与技术variety 的所有主题”。几乎没有证据支持以下结论：该期刊是申请人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和数据安全交叉领域的领先出版物，且在该期刊上发表表明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同样，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Cineform传播“跨学科研究领域的原创研究、理论见解、实证研究、方法论进展和案例分析[着重号为后加]”。与Cineform相关的证据几乎没有表明在该期刊上发表反映了处于AI计算领域的顶端。除这些出版物外，他几乎未提供有关其发表文章的其他期刊的信息或证据，包括一个刊载其多篇合著文章的期刊Well Testing Journal。

申请人未为其引用提供适当的背景，以显示申请人与其合著者的比较情况，以及他是否与合著者有所区分，从而表明他会被视为其领域的最顶端。同样，申请人提及的是其所有作品的总引用次数，而非确立这些引用的定性性质及其如何实质影响其领域。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表明，如其所声称，对其已发表研究的引用证明了其认可水平与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相一致。参见8 C.F.R. § 204.5(h)(2)。该法规要求“大量文件”证明认可。案卷未能充分证明所提交指标和所提供比较数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且缺乏关于其持续赞誉的其他有说服力的证据。6

申请人还表示，其AI工作受到同行和更广泛公众的相当关注，证据是其获得的“广泛媒体报道”。申请人提交了几篇在线发表的文章；然而，这些不足以表明他获得了持续赞誉，且他是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来自I____I 2024年发表在Tech & Science上的文章，题为

本文仅概述了“金融科技”，即金融服务与数字技术的结合，并讨论了申请人的经验和背景，包括其在C-O-的经历。同样，申请人还提交了另一篇于12024年在NY Week! Contributor在线发表的文章，标题为_____。本文也提供了关于申请人背景和I I的信息

6 参见 generally G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出“[取决于领域和申请人提供的比较数据]”，证明总引用率相对于他人较高的证据“可能表明一个人的整体地位较高”）。

经验，但未具体讨论其声称的领域创新，也未讨论他如何“ 在该领域树立新标准 ”。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在线发表在IB Times UK上的文章，2024年，题为'.___ _____。该文章反映申请人参与了一场问答环节，并笼统讨论了他的经验以及“ 金融科技 ”行业面临的趋势，文章指出该行业到2032年将增长至超过1.152万亿美元。最后，另一篇由TechBullion于2025年在线发表的文章，名为j____I，概述了他的职业生涯以及他如何将自己打造为该行业成功的专业人士'-------'。

然而，所提供的文章并未反映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 广泛媒体报道 ”以表明其处于领域最顶端，而主要是提供申请人职业生涯的传记性概述以及对金融科技行业面临的重要问题的一般性讨论。这些文章仅模糊地讨论其创新，未提供关于其对行业影响的充分细节以表明他如何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包括如其中一篇在线文章所声称的他如何“ 在行业树立新标准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所提供的文章讨论申请人在金融科技领域的领导作用，而案卷其他部分则强调他处于其他多个领域的最顶端，如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云计算和数据安全。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2024年和2025年提交的报道数量如何代表其领域的持续赞誉，即使该领域被正确定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强调SCOPS未充分考虑其由“ 一家独立公司 ”商业化的已获专利的多云监控技术，该技术反映了“ 技术创新轨迹 ”。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2024年11月的“ 英国外观设计注册证书 ”，显示“ 一种用于监控多云环境中数据流和迁移的装置 ”的注册。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与该拟议产品相关的“ 专利许可协议 ”，授予一家加利福尼亚公司销售其已获专利装置的权利。

然而，几乎没有迹象表明这项所主张的专利对申请人声称其经营所在的各个行业（包括人工智能、金融科技、云计算和数据安全）产生了何种影响。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专利在任何领域被视为重大创新，以支持其处于某一领域的最顶端，或证明其因这项所主张的创新而获得持续赞誉。参见一般性《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 证明该人的工作获得资助、取得专利或得以发表的证据，虽然可能表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其本身并不必然证明该工作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与一家加利福尼亚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仅授予该公司未来销售申请人专利的权利，但几乎没有证据证实该专利已被广泛商业化、被采用，甚至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总之，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贡献了对其领域产生重大影响、并反映其处于某一领域最顶端的“ 技术创新轨迹 ”。

尽管SCOPS认定申请人在其努力领域内担任了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但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这如何表明其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例如，申请人表示其对其领域的十篇学术

文章进行了同行评审，担任了._o_t-su-f-Ii-c-ie_n_t_ly_a_rt_1_ · c-u-la_t___.编辑委员会成员，并在Globee Awards的一个评审团中担任评判者。然而，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仅参与同行评审过程本身并不能证明个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也未说明其对十篇学术文章的同行评审如何达到这一标准，或如何证明其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顶端。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因其作为同行评审人的服务而获得任何独立的赞誉或认可。在没有此项或其他证据为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提供背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同行评审的水平和频率有助于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其跻身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IThe same canIas bethesaidboardforincludedhim beingnearlya member40 members,of the andeditorialthe Petitionerboard ofdidthen._o_t-su-f-Ii-c-ie_n_t_ly_a_rt_1_ · c-u-la_t___.e

the level of this honor and how it was demonstrative of him being at the very top of his field of endeavor.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担任Globee Awards的评判者同样反映了其在其领域最顶端获得的持续赞誉。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封信函表明其被选为该奖项的评判者，但没有迹象表明其评判的是何种奖项或如何被选中。这一点尤其值得注意，因为其表示“ Globee Awards的评审团由来自广泛行业的成就卓著的专业人士、资深高管和行业领袖组成。 ”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担任Globee Awards评判者能够支持其在其领域中的顶尖地位。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称，专业协会和奖项机构通过将其提升为高级会员并授予其奖项，对其“ 创新记录 ”作出了回应。关于会员资格，申请人强调其作为高级会员的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会员资格，主张这一会员级别要求在其领域取得杰出成就。IEEE高级会员反映了广泛的潜在职业，包括“ 工程师、科学家、教育工作者、技术高管或创始者 ”，以及领域，即任何IEEE指定的领域。IEEE高级会员要求个人具有“ 反映专业成熟度的经验 ”、“ 至少十年的专业实践（对某些学位给予一定认可） ”以及“ 在专业实践中至少五年期间的重要表现 ”。

IEEE高级会员的标准并不表明持续赞誉或处于某一领域的最顶端，而似乎是在完成某些职业里程碑时授予的，例如工作年限、某些教育学分和“ 重要表现 ”，这一措辞未必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在特定领域的杰出成就。事实上，申请人表示约450,000名IEEE会员中约有10%达到高级会员级别，这一庞大数字并不表明是达到各自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同样，申请人获得的两个奖项也未证明其持续赞誉或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位置。首先，申请人提交了一份._._._._._._._._._._.' 其于2024年获得，该奖项来自一个自称为“ 世界领先商业奖项

项目，表彰创业、创新和企业责任方面最卓越成就 ” 的实体。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代表承认其在其努力领域成就的奖项，而只是含糊地将其作为来自 “ 庆祝专业人士卓越成就的全国或国际公认场所 ” 的 “ 国际商业 ” 奖项提出。该奖项本身未包含关于如何授予该奖项的具体细节，或更关键的是，是否在申请人的努力领域中授予。

申请人还指出其于2024年获得 “ 印度成就者奖 ”，该奖项授予 “ 在其各自领域表现出卓越成就的商业领域个人 ”。在本案中，申请人获得该奖项是 “ 为表彰金融科技行业的杰出专业成就及对国家建设的贡献 ”。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印度成就者奖的证据表明，该奖项仅授予 “ 在各领域挺身服务国家 ” 的印度国民，这反映在奖项正文及其对 “ 国家建设 ” 的提及中。此外，随奖项附上的信函称，该奖项是 “ 纯粹基于对您提交的文件、简介和推荐信的初步审查 ” 而授予的。这并不代表基于对谁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认可而对获奖者进行的独立客观认定，而仅是对所提供文件的评估以及这是否构成其领域的 “ 卓越成就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这一认定基于何种依据作出，或其领域的合格专家是否作出这一认定。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表明这些奖项反映了获得持续赞誉的人或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总之，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 杰出能力 ”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综合考虑申请人能力和成就的全部情况、其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水平以及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程度，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拥有持续赞誉的记录。此外，其未提交大量文件证明其已达到使其跻身于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的专业水平。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在此未能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

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受到影响。